

##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另行商议和约定。本协议项下具体项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近日，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文在线”或“公司”）与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影视”）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电影项目开展合作。

####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9230985X4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霖

注册资本：23252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07月08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院12号楼4层501

经营范围：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电影发行；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展览服务；

摄影服务；租赁影视器材；市场调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影发行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协议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 3、签订协议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框架性合作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目前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合作双方

甲方：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合作事项

1) 乙方将依照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电影项目，供甲方选择进行开发/投资。乙方提供的电影项目包括：乙方主控、开发、投资的原创电影项目；乙方享有小说版权（包括但不限于剧本改编权及电影摄制权等）的可开发的电影项目。

2) 甲方将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提供电影项目，供乙方选择参与投资或合作开发。甲方提供的电影项目指：甲方选择其主控投资及宣传发行或甲方享有版权的可开发的电影项目。

3) 双方约定合作期限内至少合作两个项目，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出品与定制开发。

### 3、合作方式

1) 甲乙双方提供给对方进行开发及投资的电影项目，均应是提供方主控的电影项目，应至少包括初步投资开发方案、故事梗概等。

2) 乙方在每个合作年度向甲方提供不少于1个符合甲方开发及/或投资要求

的电影项目供甲方选择投资。

3) 甲方将选择其主控投资及宣传发行或甲方享有版权的可开发的电影项目提供给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与乙方优先进行投资合作。

4、本协议为双方合作投资电影项目的框架性约定，双方有关本协议项下每部电影项目投资及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双方另行签署的相应联合投资协议的约定为准。

5、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合作期限为3年。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万达影视隶属于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是万达文化产业板图中集影视投资、开发、制作、营销、发行于一体的重要内容引擎，是中国影视行业的领军企业，专注于电影领域；自成立以来，就秉承打造精品项目的理念，为观众呈上了众多优质的影视作品。同时，万达影视也与业内众多知名导演、编剧、监制、演员及多个影视工作室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随着中国影视行业的高速发展，万达影视力求取得票房、口碑、品牌积累、人才储备的多赢局面。

中文在线是国内第一批互联网创业企业，是国内最大的正版数字内容提供商之一，旗下互联网原创文学平台包括17K小说网、汤圆创作、四月天和中文书城，同时与600余家出版机构及2000多位知名作家及众多校园潜力作家签约作为IP来源渠道。公司多年深耕文化领域，积累的海量内容资源成为核心竞争优势之一。公司以优质文学IP为核心，以投资、授权、合作分成等方式对IP资源进行一体化开发，从数字阅读延伸至影视、动漫、游戏、衍生品等领域，不同形态娱乐互相促进带来增量粉丝，放大IP价值。公司以文学为起点打通下游泛娱乐产业链，同时广泛与上下游产业链伙伴合作，共享泛娱乐生态。

本次合作有助于公司整合资源优势，提升内容生产水平，推进自有IP价值的深入挖掘及影视维度的释放，进一步完善全影视文化产业链，与合作伙伴共享泛娱乐生态红利，加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合作预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

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合同，具体合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万达影视与中文在线之合作框架协议；
- 2、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